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9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2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4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13 種法規修正草案、心理測驗規則等 2 種法規草案一案，經決議：「1.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體能測驗規則草案與心理測驗規則草案，併同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周委員萬來、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周委員玉山、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考選部部長組織之；並由周委員萬來擔任召集人。2. 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12 種法規修正草案：(1)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 13 條後段、閱卷規則第 14 條序文及試卷保管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仍依部擬通過；(2) 餘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條文等 12 種法規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

- （二）第 4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建請會同行政院訂定公保法第 36 條及第 48 條之施行日期，並重行釐定公保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等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知銓敍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05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28 頁）。

決定：

2、考選部函請增列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976 人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9 頁至第 58 頁）。

決定：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 銓敍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決議：

二、考選部函陳撤回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59 頁至第 61 頁）。

決議：

三、銓敘部議復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局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2 頁至第 69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